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6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公司近期就原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英魁、总经理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6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立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刘英魁、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银行账户、挪用时间、金额、方式、发现时间、发现过程等，以及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挪用资金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挪用期间你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